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565號

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范桂好

曾慈蒨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  
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民國112年4月30日」之記載  
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1月30日」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  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